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48號

聲　請　人　永福工程行即吳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春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方梓旭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永福工程行即吳春美。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永福工程行即吳春美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之所有人，緣上開車輛之使用人即被告方梓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如附表所示車輛在案，惟上開被告涉案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聲請人並非本案之被告，該等物品亦均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而扣案車輛之係為聲請人日常謀生所需之生財工具、價值甚高，且亦不易長期保存，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緣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HEB-6128)自用曳引車、車牌號碼00

-00號自用半拖車在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見警六卷第605-617頁），嗣被告之涉案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115年度偵字第1649號、1650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偵十五卷第229-233頁)，嗣後檢察官另對同案被告永福鑫業有限公司等人之涉案部分提起公訴，現由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均經本院核閱相關案件無訛。

(二)查上開扣案車輛雖為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用之犯罪工具，惟被告涉案部分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本院函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後，檢察官亦函覆稱：本署偵查中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均不聲請沒收等語。且由上開車輛之行車執照可見，上開車輛均係登記於聲請人名下，是上開物品並非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之相關被告之所有物，亦非供上開人等犯罪所用之物，且檢察官復未對該等物品聲請沒收，而依卷內資料，亦未見該等物品與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之相關事實爭點有何具體關聯，而未見該等物品有何留供證據使用之實益，綜上以觀，該等物品於本案中應已無續予留存之必要，且該等物品均為車輛，除具有高度財產價值外，如在長期未發動之情形下於露天之場所存放，亦可能致車輛零件損壞而減損其財產價值，是本院綜合審酌上開扣案車輛之性質、訴訟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車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皓

法　官　呂典樺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秀金

附表：扣案車輛一覽表

編號	車牌號碼、車型及數量	登記名義人	備註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	永福工程行	1.含鑰匙1把 2.車輛現存放於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
2	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	永福工程行	1.含鑰匙1把 2.車輛現存放於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